

产教融合背景下兽医法律法规 新农科课程体系改革

阮祥春 孙菲菲 单新新 王希春

安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摘要 随着宠物经济和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涉及宠物服务投诉、兽药经营、虚假广告等热点事件频发,凸显出兽医法律法规在实际应用中的重要性以及传统兽医法律法规教学暴露出重理论轻实践、教学方式单一、与产业脱节等问题。本文基于产教融合视角,探讨新农科下兽医法律法规课程体系改革。通过分析当前教学中教学内容滞后、实践性不强、案例陈旧等问题,结合行业 and 产业发展趋势,提出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以及实践应用为导向的课程体系改革,以培养适应未来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兽医人才,推动兽医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兽医法律法规;产教融合;新农科;课程体系改革

DOI <https://doi.org/10.6938/iie.070601> **文章编号** 2664-5327.2025.0706.1-5

引言

近几年,宠物服务的消费者投诉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涉及无证经营、虚假宣传、处方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在兽药领域,无证生产销售伪劣兽药、兽药超量不合理使用引发的食品安全、兽药贴牌代加工等违法热点事件频发。这些热点问题暴露出行业法律素养短板,反映出行业对具备扎实兽医法律法规知识的专业人才需求迫切^①。随着宠物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兽药行业的规范化需求,兽医法律法规在兽医教育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当前兽医法律法规课程体系存在课程地位边缘化、教学内容滞后、重理论轻实践、教学方式单一、产教科教脱节等问题,难以适应产业及行业发展的需求。新农科建设是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强调多学科交叉融合,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兽医法律法规课程作为培养兽医专业学生法律素养的核心课程,其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未来兽医从业者

©The Author(s) 2025.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25 August 2025; Accepted: 20 October 2025; Published: 31 December 2025. 产教融合研究(Chǎnjiào rónghé yánjiū)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SSN 2664-5327 (Print), ISSN 2664-5335 (Online). Email: wtocom@gmail.com, <https://iie.hk>, <https://cpcl.hk>. Published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CPCL®. This is an open-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which permits non-commercial use, sharing, adaptation,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or format, provided the original author(s) and source are credited, and derivative works are licensed under the same terms.

^①李婷、王治国、袁忠勋等:《兽医法律法规与行政执法关联的思考》,《中国兽医卫生》2025年第1期。

能否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①。因此,兽医法律法规新农科课程体系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兽医法律法规现有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 教学内容滞后,理论与现实脱节

兽医法律法规课程普遍存在课时少(我校为24课时),教学内容分散的特点,教学围绕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及兽药管理法律制度主要内容进行授课。兽医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其内容随着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展以及新问题的出现不断更新^②。然而,当前教学内容往往未能及时跟上这些变化,如兽药法律制度教学内容中没有与当下普及的互联网宠物经济和兽药销售新业态的有效衔接;案例教学脱离产业实际,教材中案例陈旧,缺乏对“网络销售假兽药”“跨境兽药走私”和“兽药贴牌代加工”等新型违法行为的解析,学生难以建立法规与产业实践的关联^③。与此同时,宠物医疗纠纷案件频发,主要涉及“过度诊疗”“添加剂作为兽药使用”“病历记录不规范”等违法行为^④,教学内容中缺乏对宠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学生对宠物诊疗规范、宠物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掌握不足^⑤。这些问题的根源反映出教学内容滞后于当前的行业及产业发展,导致学生缺乏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教学方式单一,课堂气氛沉闷

兽医法律法规课程的教学方法仍以传统讲授法为主。教师在课堂上占据主导地位,按照教材章节顺序进行讲解,学生被动接受知识。这种传统教学方法注重知识的传授,忽视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和参与度。在讲授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知识较为枯燥,学生容易产生疲劳和厌倦情绪,课堂气氛沉闷,学习积极性不高。传统授课方法难以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无法满足新农科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兽医法律法规涵盖了畜牧兽医、管理、法律等多学科知识,内容丰富。但现有教学深度和广度存在欠缺,对于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讲解停留在条款文字的表面,在讲解《兽药管理条例》时,只是简单介绍条例中的条款,没有引导学生思考条例制定背后的行业需求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背景,学生难以理解法规的精髓,在实际应用中也无法准确运用。学习纯理论案例,不仅不能激发学生的课堂学习热情,而且当场景变化时,不能指导学习灵活应用去解决实际遇到的问题。

(三) 产教分离,不适应产业快速发展

兽医相关违法违规犯罪行为出现了新形式。互联网经营假兽药、虚假宣传、违规广告,部分商家在销售宠物时存在出售“星期猫”“星期狗”等带病宠物,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宠物的生命健康。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兽药,其销售范围广、隐蔽性强,给监管带来了很大挑战。但目前对这类新兴违法形式的教学涉及较少,学生缺乏应对此类问题的知识储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畜牧业和宠物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一方面产业从新技术、新业态、多学科融合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兽医法律法规课程的教学仍然按照传统的教学进行授课,教学更新不及时,未能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此外,教学方法单一,缺乏实践教学环节和案例分析,导致学生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能力较差。产教分离,不仅不能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也降低了兽医人才的培养质量^⑥。兽医法律法规课程需及时纳入这些前沿内容,使学生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法律需求,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新农科背景下,学生不仅要掌握理论知识,更要能够在复杂的实际工作场景中,运用兽医法律法规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如处理

①李春艳、刘立英:《高职院校“会用型”畜牧兽医法规课程建设与实践》,《山东畜牧兽医》2023年第11期。

②李春艳、刘立英、路卫星:《畜牧兽医法规课程改革》,《畜牧兽医科技信息》2023年第5期。

③徐静、赵永军、刘锴:《兽医法规教学改革的必要性及对策措施》,《安徽农学通报》2020年第1期。

④张洪安:《一起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投诉案的分析》,《中国动物检疫》2024年第11期。

⑤张传海、刘兵、郭永玲等:《宠物诊疗活动投诉问题分析与思考》,《中国动物检疫》2024年第8期。

⑥杨柯、宁悦悦、陈书杭等:《产教融合背景下高校课程体系改革探索——以物理专业为例》,《高教学刊》2025年第S2期。

宠物医疗纠纷、打击兽药违法行为等^①。

二、产教融合视角下的课程体系重构的思路与目标

（一）新农科下兽医法律法规课程体系的改革逻辑

课程改革逻辑是从“学科导向”到“产业需求导向”的范式转换。新农科建设强调“以产业需求为牵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核心”，要求课程体系从“知识传授”转向“能力生成”。基于宠物诊疗、兽药生产、动物防疫等产业场景，提炼“法律适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核心需求驱动能力；整合高校、农业农村部门、宠物诊疗机构等多元主体，构建“课程共建、师资共享、实践共育”的产教协同机制；建立“法规政策-产业案例-教学内容”的快速动态更新，确保教学内容与法规修订、产业技术升级同步^②。

（二）新农科下兽医法律法规课程体系的改革目标

课程改革的目标是培养“懂技术、精法律、会应用”的高素质兽医人才。系统掌握《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核心法规，熟悉宠物诊疗、互联网兽药广告、畜禽屠宰等细分领域的配套规章的知识目标；具备法律条文解读、违法场景识别、法律文书撰写等实务能力，能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宠物诊疗纠纷、兽药质量争议等问题能力目标；树立“法律至上”的执业意识，形成“技术伦理优先”的职业价值观，主动参与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治理素养目标。

三、产教融合下兽医法律法规新农科课程体系改革措施

（一）优化课程内容

根据产教融合的要求，对兽医法律法规课程内容进行优化。对原有的基础法律、动物防疫法和兽药管理条例内容通过精讲的方式压缩传统教学内容；及时更新相关兽医法律法规调整、行业发展新内容，确保学生学习到最新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加宠物医疗纠纷处理、电商合规管理等互联网宠物经济和兽药销售新业态下的教学内容，如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以适应畜牧业和宠物行业发展新趋势、新特点的教学需要。紧跟行业发展和互联网经济，收集和整理实际发生的案例，如宠物医疗纠纷案例、饲料添加剂冒充兽药、混淆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兽用疫苗未冷链运输、兽药贴牌代加工等新型违法，让学生进行案例分析和讨论，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参与度。通过案例教学，使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法规的内涵和应用场景，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引入情景表演课堂教学，多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在短视频与微短剧市场发展的背景下，引入情景表演课堂教学^③，结合当下的兽医法律法规的实际案例，让学生参与互联网虚假宣传、兽药贴牌、宠物门诊监管执法模拟表演，提高学生对违法行为的识别和处理能力。将教学案例由原来单一的课程理论教学方法创新，转变为情景表演课堂教学，强化了课堂实践教学及产教融合提升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提高课程的学习效率^④。通过情景表演教学，使学生亲身体验法律法规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场景，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让学生在表演中学习法律法规的执行程序和方法^⑤。同时，邀请行业专家和执法人员通过线下、线上的方式^⑥，开展讲座和授

^①鲁如双、马文娟：《基于市场动态需求的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课程体系改革研究》，《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5年第1期。

^②黄祥元、唐伟、谢雯琴等：《产教融合的高职畜牧兽医专业课程体系改革探讨》，《现代畜牧科技》2023年第10期。

^③闫晓庆：《微短剧市场需求驱动下表演专业教学模式优化研究》，《大观（论坛）》2025年第5期。

^④洪玮、朱晓波、疏静等：《“情景代入式”教学法的新工科教学改革探索》，《电气电子教学学报》2025年第3期。

^⑤李冠冲、孙兆霞、李振玲等：《情景模拟联合启发讨论式教学法在解剖学教学中的实践效果》，《生命科学仪器》2025年第3期。

^⑥张腾：《高校教师队伍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分析》，《中国工业报》2025年5月26日，第15版。

课,分享实际工作经验和案例,加强课堂实践教学。通过课堂讲授、案例研讨、情景表演等多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三)明确新农科培养目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新农科强调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兽医专业人才。在兽医法律法规课程体系改革中,要围绕这一目标,将法律法规教育与专业技能培养相结合,使学生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能熟练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例如,在课程目标中明确要求学生掌握兽医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能够运用法律知识进行案例分析和风险评估,具备依法执业和维护行业秩序意识和能力。

教师是课程改革的关键^①。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消费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未来,宠物行业将更加注重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对兽医专业人才的法律素养要求也将更高;畜牧业现代化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的提高,动物疫病防控、兽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兽医行业将面临更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国际上对动物福利、动物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日益严格;这些都迫切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业务水平的提高。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法律素养^②。一方面,选派教师到企业和执法部门走访调研,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法律法规的实际应用情况;另一方面,邀请行业专家和执法人员到学校,构建“行业专家-执法部门-一线教师”授课教师团队。

四、改革成效与未来展望

通过新农科下兽医法律法规课程体系改革,以适应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从短期成效来看,实现提升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与社会适应性,显著增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能独立处理宠物诊疗中的常见法律纠纷,获得用人单位的认可。从长期价值来看,推动兽医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课程体系的改革不仅服务于人才培养,更能通过“人才反哺”推动行业进步。一方面,具备法律素养的兽医从业人员将成为“法规宣传员”,助力养殖户、宠物主人树立合法合规意识;另一方面,懂技术的法律人才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如宠物诊疗收费规范、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推动行业从“经验驱动”向“规则驱动”转型。从未来挑战与优化方向来看,随着人工智能(AI诊断)、基因编辑(如克隆宠物)等新技术的应用,兽医法律法规将面临新的挑战(如AI诊断的法律责任界定、基因编辑动物的伦理规范)。未来课程体系需进一步强化“前瞻性”,建立“法规动态数据库”,增设“新兴领域法律专题”(如实验动物伦理、伴侣动物权益保护),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适应能力。

结束语

兽医法律法规课程体系的改革是新农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推动兽医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通过解构行业痛点与教学缺口的逻辑关联,产教融合重构课程目标、优化内容、创新教学模式,可有效解决传统教学中“理论与实践脱节”“产业需求响应滞后”等问题,培养出适应宠物经济与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产教融合能够搭建学校与行业之间的桥梁,使学校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需求;产教融合为实践教学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平台;在产教融合模式下,培养创新思维和思辨能力,提高自身的就业竞争力。未来,需持续深化产教协同机制,强化课程的动态更新能力,为我国兽医行业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①侯佛钢、常晋:《欧洲应用科学大学教师实践能力建设的经验、表征与启示》,《职教论坛》2025年第6期。

^②杨凤英、陈云亮、卢春:《地方民办本科院校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研究》,《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5年第10期。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基于产业与行业发展需求的兽医法律法规新农科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编号：240903144135847），安徽农业大学与开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

作者简介 阮祥春，博士，安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副教授，Email: rxc@ahau.edu.cn。

引用本文 阮祥春, 孙菲菲等. 产教融合背景下兽医法律法规新农科课程体系改革 [J]. 产教融合研究, 2025, 7(6):1-5. <https://doi.org/10.6938/iie.070601>.

Cite This Article Xiangchun RUAN, Feifei SUN, Xinxin SHAN, Xichun WANG, (2025). Reform of Veterinary Laws and Regulations Curriculum System Under New Agricultural Science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7(6):1-5. <https://doi.org/10.6938/iie.070601>

Reform of Veterinary Laws and Regulations Curriculum System Under New Agricultural Science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Xiangchun RUAN, Feifei SUN, Xinxin SHAN, Xichun WANG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nhui Hefei, 23003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pet economy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industry, hot events involving pet service complaints, veterinary drug management, false advertisements and other occur frequently. This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veterinary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has exposed the problems of focusing on theories but not practice, single teaching method, and disconnect with the industr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form of the curriculum system of veterinary laws and regulations under the new agricultural scienc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y-teaching integration. By analyzing the problems of lagging teaching content, poor practice, and obsolete cases in the current teaching, combin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industry, it puts forward the optimization of teaching content, innovative teaching method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oriented reform of the curriculum system, in order to cultivate high-quality veterinarian talents to adapt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needs, and to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veterinary industry.

keywords Veterinary laws and regulations;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New agricultural science; Curriculum system reform

（责任编辑：郑凯 Email: cpcl@cpcl.hk）